

【計畫徵求】114 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」，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受理申請

7/12/2024

主旨：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暨臺北醫學大學合作計畫」之徵求作業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台大醫院)及臺北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北醫大)之研究合作，透過彼此專長互補及資源共享，提升並厚植雙方之研究能量，徵求本合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簡介：

(一) **計畫執行期間**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計畫執行以一年期為原則，若為延續性計畫需提供研究進度報告並作為審查參考。

(二) **計畫架構**：

計畫須由本院及北醫大人員共同提出，且雙方至少 1 位同仁擔任子計畫主持人。

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單一子計畫之主持人。

子計畫數：總計畫下需規劃 2~3 件子計畫，不足 2 件者不予補助，最多為 3 件。

若為 113 年延續案需檢附一頁成果報告書，並符合今年規定，子計畫數目以 3 件為上限。

(三) **團隊組成**：

總計畫主持人須 113 年 8 月仍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或國衛院多年期計畫(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)。

台大醫院申請人須為台大醫院主治醫師、其他相當薦任職等或講師資格以上，含醫學院教職兼本院專任職務者；作業基金進用人員：大學六年制醫事人員或碩士級以上專任人員。

北醫大申請人須為本校及附屬醫院之專任教師、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。

(四) **經費補助**：每人每件子計畫以最多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為原則，不得編列主持人津貼、設備費及差旅費，經費來源依所屬主聘單位補助，經費使用原則須依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其它計畫說明、注意事項及申請文件請詳附件 1、2。

四、擬申請計畫者，請主持人須向雙方承辦單位送交申請，敬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5 點前，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實驗許可函或送審證明，經雙方主持人用印後轉成 PDF 檔，傳送至電子信箱：lilytung@tm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研究推動中心童雅婷(信義校區分機 7122)。